

正本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18812026GG000464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德（英德）
产业园管理委员会

日期

2026-1-7

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

胡由栅

建设项目名称

胡由栅居住楼

建设位置

英德市英红镇茗香路（原英红区坑口咀茶厂）
地块

建设规模

用地面积：95.7平方米；基底面积：81.40平方米；建筑面积：
287.92平方米（其中计容建筑面积287.92平方米）；建筑层数：
地上3层，地下0层；土地用途：城镇住宅用地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备注：

1.建设工程开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放线，并向本证发证单位申请验线。未经验线，
建设工程不得开工。

2.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应办理延期手续，延期不得超过六个月，逾期未办理或已办理仍未开工
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